

會議延期申請書

兩願離婚卷宗編號： 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所持證件類別： _____

證件編號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原被知會按《民法典》第1631條之規定出席舉行的會議（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，但因_____不能預期出席，現按

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245條之規定，請求民事登記局登記官押後會議並請訂明另一會議日期。

澳門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申請人
